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

114.07.14 製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 註
第 五 條： 本會置董事七人，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遴選社會賢達、熱心社會福利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人士，提經當屆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但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 之一。	第 五 條： 本會置董事七人，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遴選社會賢達、熱心社會福利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人士，提經當屆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但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，另「董監事單一性別總額不低於三分之一」。	

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林建良